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空間使用管理要點

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合理有效運用及管理本系空間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使用人：本系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。

1.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聘任之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，以下稱編制內教師。

2.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聘任之各級教學人員，以下稱約聘教師。

3.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方案」聘任之各級研究人員，以下稱約聘研究員

(二)基本空間：使用人得自行規劃該空間以為辦公、實驗、研究等使用，並負擔管理責任。

三、使用人基本空間或面積等同之空間如下：

(一)編制內教師：8*8m²兩間。

(二)約聘教師：4*8m²一間。

(三)約聘研究員：4*8m²一間。無空間需求者，得依聘期使用共同使用空間內1桌位。

MA1014室貯藏空間納入基本空間計算，一單位以10 m²採計。

三、有空間需求之使用人應提出申請，由本系資源委員會審查，系務會議同意後，方得使用；涉有「國立中山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」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除基本空間外，空間使用費依下表費率收取，以使用總面積最相近之累計計費單位計算。

計費單位 (單位：4*8m ²)	收費額度 (單位：元/月)
第1計費單位	1000
第2計費單位	1500
第3計費單位	2500
第4計費單位	4500
第4計費單位以上每單位額度皆為4500	

五、本系辦公室管理之空間，得依屬性另訂管理規則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